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4 年 9 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4 年 8 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新生郵局

柯盈秀

114 年 8 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邱翊瑄 鄭婉晴 蔡承翰 徐清霞 周巧芸
新生郵局	柯盈秀 賴建州 徐清霞 許靜怡
綠島郵局	吳辰莉
中山路郵局	高珮雯 張雅雲 陳冠妤 許靜怡

博愛路郵局	謝政宏 蕭宥沂
卑南郵局	辜建捷 江莉莉
都蘭郵局	黃亭瑜
延平郵局	鄭福都
知本郵局	張雅楓 洪淑芬 江莉莉 陳冠妤
鹿野郵局	陳志清 李怡苹
豐田郵局	林佩樺 朱幸葳
初鹿郵局	馮敬修 陳榮煌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劉冠廷 蔡佳伶
金崙郵局	李欣僖
馬蘭郵局	蕭瑞青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陳冠妤 周祺芳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 劉信宏 李 仁
海端郵局	廖美麗
池上郵局	陳瑞文 高榮虎
成功郵局	賴怡婷 莊承臻
長濱郵局	李欣純
泰源郵局	林安甄 詹富鈞
大武郵局	宋彥霖
瑞源郵局	張明新
東方大鎮郵局	蔡佩娟 江莉莉 陳冠妤 楊金漢



114 年 9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7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資安事件未通報最高重罰千萬元

立法院會 8 月 29 日三讀「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機關得對資安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未通過不得辦理國家機密業務，而特定非公務機關若發生資安事件未依規通報，最高可處 1,000 萬元罰鍰。另外公務機關、配發公務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三讀條文明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安業務執行由數位部指定資安專責機關辦理。並定義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另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實施情形，條文增訂總統府、國安會、五院、縣市政府與議會等，向數位部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至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以及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由直轄市、縣政府分層監管。

三讀條文另修正第 11 條，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料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

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三讀條文也明訂，公務機關發配供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例外。

三讀條文也提高罰則，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若未依規定通報，可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114/08/29)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
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
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4 年 9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2 of 7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台積電員工洩密涉國安法遭起訴

台積電前工程師陳姓離職後轉至台積電半導體設備商「東京威力科創」，教唆吳姓及戈姓前同事 2 人以電腦遠端連線進入資料庫，拍攝 10 多張台積電 2 奈米製程機密檔案照交付陳男運用，竊密長達 1 年半。台灣高檢署智財分署 8 月 27 日依《國安法》起訴 3 人，9 月 1 日移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

起訴書指出，陳男曾擔任台積電 12 廠的良率部門工程師，離職後至台積電的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東京威力科創任職。陳男為尋求表現，計畫替東京威力爭取成為台積電先進製程更多站點設備供應商。陳利用老同事、同是清華大學校友情誼，請託台積電吳姓及戈姓工程師，央請他們提供業務接觸到之台積電 2 奈米製程機密，供陳拍攝重製。

檢方因陳男 3 人部分犯罪時間是在《國安法》修法前，部分犯行涉犯《營業祕密法》，其中陳男涉犯《營業祕密法》意圖域外使用而竊取營業祕密罪求刑 5 年、竊取營業祕密罪求刑 3 年、《國安法》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祕密之域外使用罪求刑 8 年，應執行徒刑 14 年；吳男涉犯《營業祕密法》求刑 4 年、《國安法》求刑 7 年，應執行徒刑 9 年；戈

男涉犯《國安法》求刑 7 年。

高檢署偵結起訴，今日將在押的 3 名工程師移審智財商業法院，3 人皆低頭步入法庭，面對記者詢問，不發一語，而今日也是 3 人首度曝光，法院將開庭裁定 3 人交保或續押。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 114/09/0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

揭弊者保護問答-適用對象及範圍

【問題 2】

中華郵政公司符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適用之範圍嗎？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於郵政法修法後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交通部郵政總局正式改制成立由交通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機構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由政府機關改制成國營事業機構。

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所規定的事業，簡單來說就是中央政府獨資經營或出資超過 50% 由政府實際掌控的事業。舉例而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屬之。

（資料來源：廉政署網站及中華郵政網站）

114 年 9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7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中油主管索淨水器依貪污罪判刑

台灣中油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鄭姓組長向營造廠商收賄，營造廠只用一台價值不到5萬元的淨水器和5萬元現金，就成功以滿意的價格得標上千萬元的建築維護長約標案，廉政署接獲檢舉介入調查後，依貪汙治罪條例將他移送，高雄地院判他2年有期徒刑、緩刑5年，並須向公庫支付40萬元。

判決書指出，鄭姓組長2005年就進入中油任職，並從2020年起擔任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長，期間負責採購案複審、契約單價協商等業務，沒想到他卻在2021年趁機暗示廠商，家裡缺了一台淨水軟水設備，示意有意投標標案的廠商埋單。

行賄的營造廠商由於已經多年都得標中油高雄營業處的土木及建築零星修護長約，但2021年中油卻遲遲未公開招標，使得營造廠商多次私下打給鄭姓組長，想知道招標進度，鄭姓組長因此趁機示意家裡缺了一台「軟水設備」，廠商得知後為求順利得標，果然叫來淨水器替鄭姓組長安裝一台價值4.9萬餘元的軟水設備。

事後鄭姓組長便複審通過標案的設計規畫，讓營造廠商順利得標1,300

萬餘元的標案，沒想到營造廠得標後還嫌契約單價不合理，無法履行契約，鄭姓組長因此竟又召開中油內部會議，把標案金額修改成廠商滿意的價格，廠商也在事後拿著現金5萬元當作「謝金」答謝鄭姓組長幫忙。

不過事情曝光後，法務部廉政署隨即將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鄭姓組長坦承犯行並繳回賄款，高雄地院法官審理時不禁感嘆被告僅為貪圖小利就收賄，有損公務員廉潔自持形象，但考量他收的不是鉅款，又有悔悟，因此最後依涉犯貪汙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並給予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40萬元，全案仍可上訴。（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4/08/21）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學者籲罷免捐款應納政治獻金法

政治獻金法是陽光法案，選舉、罷免經費卻暗藏陽光死角。學者指出，選罷法同時規範選舉與罷免制度，但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能收受政治獻金，也應建立「罷免」資金來源的制度透明化。此外，要降低政治獻金背後隱藏的金錢政治影響，「公費選舉」是台灣可考慮的路。

東吳政治系兼任助理教授張元祥說，公開透明的政治是全民期待，政治獻金法讓捐贈與收受有制度依循，但要防止黑金介入政治，恐怕「防君子不防小人」，更大問題藏在「選舉補助款」、「對政治人物基金會與協會之捐助」陰暗角落，要政治人物自綁手腳不切實際，需NGO與全民關注與壓力。

張元祥說，在走向公費選舉理想目標前，政治獻金法需與時俱進。比如，選罷法同時規範選舉與罷免制度，現行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能收受政治獻金，關於「罷免」政治獻金的收受有法制化的需求，同時也須考慮「被罷免方」是否比照辦理。

此外，政治獻金法對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款的上限，已經是廿年前的標準，包括「捐款拆成多家企業或家族個人捐獻」、剩餘資金的運用制訂

更明確透明監管機制，及「虧損公司捐款需原路返還的困難」，學界與公民團體都有許多討論。

東吳政治系副教授蔡韻竹表示，若單從政治獻金法而言，目的應鎖定在政治人物、政黨等都能更透明，控管經費源頭，聽起來合理可行且有正當性，實際上執行有困難。她認為該處理的部分不光在政治獻金法，而在選舉部分，採取公費選舉，不管是政黨或個人都能在清新環境中，不擔心選舉經費，也有強力的公民監督，雙重力量的監督下，台灣金錢政治運作的影響可能就會遞減。

「就算制定廿種圍堵方式，一定有人會再想到另外廿種查不到的方式」蔡韻竹認為，政治獻金僅金錢政治一小部分，也僅呈現一部分的政治金錢流動，絕非全貌，唯一方法是讓捐助獻金的人跟接受獻金的人沒有動機，即競選開支變小，對金錢的需求跟動機才沒那麼高，因為，台灣選舉花費非常高。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4/09/02）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詐團砸5百萬演40場戲騙1.2億

一個詐騙集團花費高達500萬元，精心策劃了一連串詐騙劇碼，成功騙取18名被害人共計1.2億元。該集團由40歲的柯姓竹聯幫弘仁會幹部領導，他們不僅準備各式禮物吸引受害者，還聘請70多名臨演扮演股東與高層，演出股東大會、簽約儀式及慈善晚會等場景。受害者中包括一名旅居歐美的補教名師，返台後被騙走6000萬元。更令人震驚的是，內湖母女雙屍案的被害人，疑似也遭此集團詐騙而絕望輕生。

這個詐騙集團為了讓被害人相信投資活動的真實性，準備了各式各樣的禮物，包含名牌耳環和佛珠，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受害者贈送，使他們深陷騙局。除了送禮物外，詐騙集團還精心安排了假股票名師見面會，所有與會者都盛裝出席，穿西裝打領帶，輪流上台報告，營造出一年一度股東大會的隆重氣氛。這些精心安排的細節，讓被害人完全無法察覺這是一場騙局。

詐騙集團的主謀是40歲的柯姓嫌犯，他是竹聯幫弘仁會幹部，負責在國內統籌操盤並拉攏底下小弟進行詐騙活動，同時定期向位於柬埔寨的機房回報進度。機房幹部會根據進度要求拍攝影片，柯姓嫌犯一次投入五百萬元，以

每人700元的報酬找來70多名臨演，並運用AI換臉技術，演出各種場景，包括簽約、慈善晚會和見面會等。一年內，他們演出超過40場戲碼，總共花費上百萬元。這些逼真的演技讓18名被害人陷入騙局，其中一名50多歲旅居歐美的補教名師，剛回台不久就被騙走六千萬元。

刑事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二隊副隊長表示，詐騙集團成立了影視組、禮品組、測試組、車手組以及洗錢組等專業團隊，分工細膩，讓被害人深深陷入騙局。令人震驚的是，連內湖母女雙屍案的被害人，疑似也是遭到這個詐騙集團騙光存款，最終在絕望中結束生命。

柯姓嫌犯的犯罪歷史可追溯到多年前。他原本是竹聯幫梅花堂成員，9年前組建暴力討債集團，曾綁架被害人9天，直到得手700萬元才放人。隨著梅花堂勢力衰退，他加入弘仁會並晉升為幹部，不再從事討債活動，轉而投入詐騙行業。此次案件曝光後，柯姓嫌犯已被依10萬元交保，同時也遭到起訴，讓受害者終於看到一絲曙光。

（資料來源：TVBS新聞網 114/09/03）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使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4年9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7

【消費者保護專區】

下載限時免費 App 遭扣款數千元

不少 App 會以「限時免費」當噱頭來吸引消費者下載，但有民眾衝著限時 0 元下載後，事後卻被扣款新台幣 6,990 元，查看評價後發現許多人都有類似經歷，質疑遭到詐騙，對此消保官呼籲，若沒有續訂的打算，僅刪除 App 並不足夠，務必於試用期內完成「取消訂閱」手續，才能避免發生爭議。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指出，近期市面上流行的 AI 智能音樂或音樂剪輯創作 App 軟體相當熱門，常以「限時 0 元」為噱頭來吸引消費者下載，但有消費者反映，衝著限時 0 元下載後，事後卻仍遭扣款新台幣 6,990 元，事後查看網友評價才得知，不少人都遇到相同情形，質疑遭到詐騙。

對此消保官提醒，這類 App 多以「限時 0 元下載」或免費體驗等話術為誘因來吸引民眾，等到消費者下載後，點選其他功能則需要另外購買付費，或未於期限內主動取消訂閱，即會進入自動續約、自動扣款模式，並直接透過信用卡或手機門號收費，因此若沒有續訂的打算，僅刪除 App 並不足夠，務必於試用期內完成「取消訂閱」手續，以避免發生爭議。

法務局說明，今（2025）年已接獲 10 餘件類似申訴案例，分析原因多為，

自動續約條款常隱藏在密密麻麻的服務條款中，契約屆期未經消費者再次確認同意就自動續約，解約方式繁雜不清楚，客服又難以聯繫或無法有效解決問題，衍生消費爭議。且這類 App 軟體，部分使用條款及隱私權說明皆為英文，多數民眾未詳細閱讀即同意條款並開始使用，且未留意於期限屆至前取消訂閱，導致遭到扣款損失荷包。

法務局呼籲，消費者下載 App 軟體前，建議先查看評價並進行比較，詳細確認相關試用或訂閱條款，若跳出付款畫面則應謹慎確認，消保官強調，如同意試用後，有退訂需求，僅於手機上刪除 App 並未有效取消訂閱，須依實際使用手機廠牌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上之「訂閱」選項中進行「取消訂閱」，方能避免遭業者自動續約扣款。

消保官進一步表示，此類 App 軟體，常具有繼續性契約之特性，業者往往在條款內採用自動續約、自動扣款之商業模式，透過信用卡或手機門號直接扣款，然因此類 App 開發商多數位於境外，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之經營者亦為境外公司，消費爭議申訴案往往難以於國內進行協商調解，消費交易存在較高風險。因涉及境外消費爭議，消費者如遇到類似情形，可循國際組織「跨境消費爭議網」尋求救濟。

（資料節錄：奇摩新聞 114/09/01）

114 年 9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7 of 7